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年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中市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07263 號函修正之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歷程與學習結果，以利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種類與範圍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進行評量，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級任教師參考學生之出席情形、獎懲記錄、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等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伍、評量方式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二、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兩次，以全校共同時間實施為原則，日期於每學期開學前之學校行事曆中明訂之。
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或實作評量為原則，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三、平時評量之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年級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 四、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二）學期成績之計算，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為加權比重。
 2. 各年級成績乘以該年級之學習節數為加權比重。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域。

(五)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一年級及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1. 品德言行表現。
2. 學生出席情形。
3. 獎懲。
4. 團體活動表現。
5. 公共服務。
6. 校外特殊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由任課老師隨時記錄評量，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注意事項

- 一、定期評量日期由學校統一訂定，並統一評量實施時程、科目。
- 二、每次定期評量施測科目應包含語文（含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
- 三、定期評量時間內不更動課表，由該節任課教師監考。
- 四、測驗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設計。
- 五、教師應在施測完畢後，將學生分數登入電腦及成績登記簿中處理。
- 六、施測完畢後，各班導師應統計總成績第一名者及進步最多分者，填報教務組頒獎鼓勵。

柒、多元評量注意事項

- 一、各任課教師依課程視需要實施多元化評量。
- 二、各科任課教師，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教學目標訂定教學及評量計劃。
- 三、多元化評量：運用多元方式評量，如：筆試、等。應用各種方法例如：真實評量、實作評量、卷宗評量、動態評量、學習單、口試、表演、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創作、晤談、實踐、檢核表、評定量表等，組合成可以得知學生學習的最有效評量工具組。
- 四、教師應在評量進行後，將結果量化登入電腦處理，評量結果詳實紀錄並留存重要文字及圖片資料。

捌、評量記錄及運用

- 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由學校以個案安排定期評量施測時間，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

分八折計算。

三、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成績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列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五、本校學生之成績報告單於每學期末由導師列印後，送教導處審核之。

六、學籍資料上之成績永久保存。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七、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任課教師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本校另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列出獎懲實施、懲罰存記等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玖、本辦法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筱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施佩君

校長：

臺中市新社區
福民國小校長 鍾珠霞